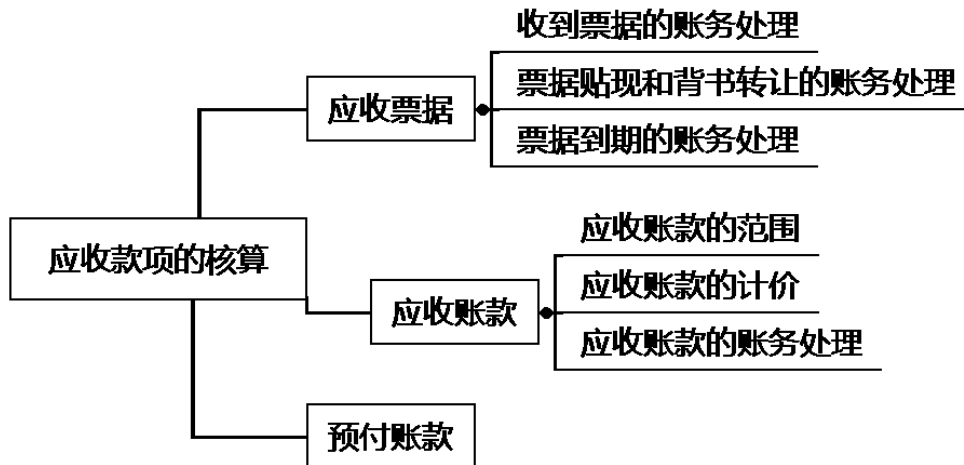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知识点 2】应收款项的核算 1 (★★)



一、应收票据的核算

定义	指企业因销售商品、产品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	
分类	按其承兑人不同	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
	按其是否计息	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

根据票据是否带息分为：

不带息票据	到期值=面值
带息票据	到期值=票据面值+票据利息。 其中票据到期利息应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票据到期利息=应收票据面值×票面利率×票据期限

式中，票面利率有年、月、日利率之分。如需换算成月利率或日利率，每月统一按 30 天计算，全年按 360 天计算。三者之间的关系是：

$$\text{月利率} = \text{年利率} \div 12$$

$$\text{日利率} = \text{月利率} \div 30 = \text{年利率} \div 360$$

票据期限是指从票据生效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之日止的时间间隔。通常有以下两种表示方法：

(1) 按月计息。计算时一律以次月对日为一个 月（如从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）；月末签发的票据，不论月份大小，以到期月份的月末为到期日（如 1 月 31 日签发票据，期限为一个月的票据于 2 月 28 日或 29 日到期），计算利息的利率要换算成月利率。

(2) 按日计息。

计算时以实际日历天数计算到期日及利息，到期日那天不计息，称为“算头不算尾”。

(一) 收到票据的账务处理

企业因销售商品、产品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、承兑的商业汇票（假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），会计分录：

借：应收票据（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）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等

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

（二）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的账务处理

1. 应收票据贴现

（1）票据贴现额的计算

贴现额=票据到期值-贴现息

贴现息=票据到期值×贴现率×贴现期

式中，

贴现率由银行统一制定，贴现期按银行规定计算，通常是指从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前1日的时期。

【提示】

不带息：到期值=面值（不带息）

带息：到期值=面值×（1+票面利率×票据期限）

【2017年·单选题】甲公司2017年6月20日销售一批价值5 000元（含增值税）的商品给乙公司，乙公司于次日开具一张面值5 000元，年利率8%、期限3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。甲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于2017年8月20日持该票据到银行贴现，贴现年利率为12%，则甲公司该票据的贴现额是（ ）元。

A. 5 100 B. 5 099 C. 5 049 D. 4 999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甲公司该票据的贴现额=票据到期值-贴现息=5 000×（1+8%×3/12）-5 000×（1+8%×3/12）×12%×1/12=5 049（元）。

2. 票据贴现的账务处理

贴现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

 财务费用

 贷：应收票据（满足终止确认条件）

 短期借款（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）

到期承兑人付款：

借：短期借款

 贷：应收票据

承兑人拒付，企业按票面金额支付票据款：

借：短期借款

 贷：银行存款

借：应收账款

 贷：应收票据

3. 背书转让

借：原材料
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

 贷：应收票据

 借或贷：银行存款

4. 票据到期

收到款时，借：银行存款（实际收到金额时）

 贷：应收票据

未收到款，借：应收账款

 贷：应收票据